**江苏省海岸海洋资源开发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

**科技论文资助管理条例**

为了增强江苏省海岸海洋资源开发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整体科技实力，激励广大科研人员提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发表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提高实验室的学术地位，经主任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就资助发表论文等特制定本条例。

## 一、资助范围

本实验室团队固定研究人员发表的论文在满足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苏省海岸海洋资源开发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河海大学）” 或“ Jiangsu Key Laboratory of Coast Oce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Security (Hohai University)”的前提下，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1）团队固定研究人员为论文第一作者；（2）团队固定研究人员为论文第二作者，论文第一作者为其指导的学生；（3）团队固定研究人员为论文的通讯作者。

## 二、资助方式

1、论文资助

团队固定研究人员为第一作者，且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资助标准如下：

《Nature》、《Science》 5万元/篇；

《Nature》和《Science》子刊、SCI检索论文（IF≥10.0） 2.5万元/篇；

SCI检索论文（IF≥3.0） 1.0万元/篇；

SCI检索论文（IF≥2.0） 0.8万元/篇；

SCI检索论文（IF≥1.0） 0.4万元/篇；

SCI检索论文（IF<1.0）或SSCI检索论文 0.2万元/篇；

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0.1万元/篇。

注：其他个人署名次序的论文资助标准如下：①研究生发表论文，若导师（团队固定研究人员）为第二作者，则视为第一作者进行资助。②若团队固定研究人员为论文通讯作者，资助按权重0.7计算。一篇论文只按本资助管理条例资助一次，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符合以上条件的，凭论文复印件及论文收录证明，由本实验室对论文给予资助。

2、版面费资助

在国内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凭版面费通知单及文章抽印本（保留存档），本实验室按实际支出资助版面费，但单篇论文资助额度不超过0.06万元/篇。

## 三、本奖励条例的解释权在实验室主任办公会。

江苏省海岸海洋资源开发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

 2015年7月